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4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授权委托1人。监事孙志坤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王佳魏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志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孙志坤，男，1978年10月出生，2008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孙志坤于2001年7月进入海航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海航集团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主管兼财务总监管理主管、企业组织发展与研究主管，新华航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事主管，海航股份客舱与地面服务部北京分部综合业务室经理，海航资本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室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海航资本办公室主任、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董事会加强监督，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